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分析報告

一、前言

新北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後，轄區面積達 2,052 餘平方公里，現有人口數已逾 397 萬人，人口眾多、工商發達，由於產源事業行業別、產出廢棄物種類複雜，且產量及清除處理數量龐大，故應有效落實各項管制及管理作為，以預防不當清除處理所產生之環境危害。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本市列管事業共 34 大類行業別，共計 5,250 家，於六都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桃園市及台南市；事業廢棄物產量約 84 萬公噸/年，於六都中則僅高於臺北市。

事業廢棄物產出後，應交由清除機構運送至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處置，各類別機構皆應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應配合進行三聯單或營運紀錄之網路申報作業。

因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偶有所聞，其主要發生之環節即在廢棄物清運過程，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本市亦訂有「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加強管制。

二、清除機構許可運作現況

清除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級，其可清運之廢棄物種類、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級別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彙整如表一所示；清除許可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欲展延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

表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相關規範

清除機構級別	可清除廢棄物種類	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級別及人數	應裝置 GPS 車輛
甲級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	經許可之所有清運機具
乙級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	清除廢棄物中碼包含 D-05、D-09、D-11、D-12 及 D-15。 所有清除設備皆須裝置 GPS
丙級	清運量 900 公噸/月以下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資料來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本市現核發有效之公民營清除許可計 679 家，包含甲級 23 家、乙級 585 家、丙級 71 家，總許可清運量 345,203 公噸/月，共計 1,712 輛許可清運車輛，其中依法裝設 GPS 車輛共計 1,047 輛，統計如表二所示。許可核發家數逐年成長，歷年核發情形如圖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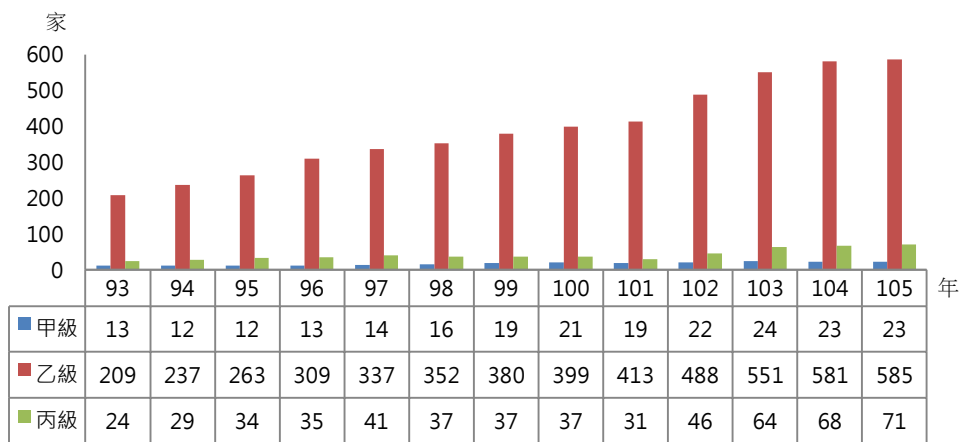
示，其中 102 年因執行黑蝙蝠專案(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申請許可核發家數大幅增加。

表二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現況

級別	核發家數	核發廢棄物細碼種類數	許可清運量 (公噸/月)	核發車輛數	核發 GPS 車輛數
合計	679	643	345,203	1,712	1,047
甲級	23	351	14,997	83	80
乙級	585	159	316,308	1,528	919
丙級	71	133	13,898	101	48

資料來源：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附註：截至 105 年 8 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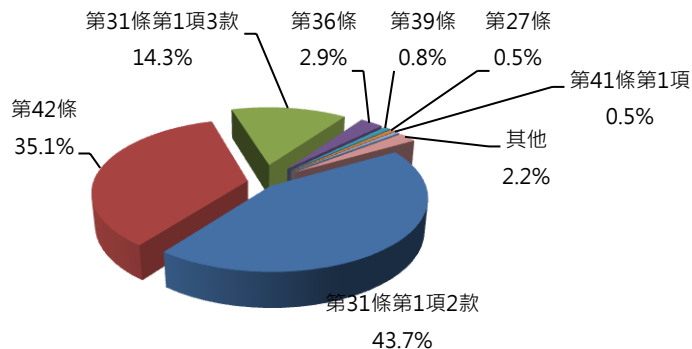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附註：截至 105 年 8 月資料

圖一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歷年核發狀況

另統計 95~105 年間本市公民營清除機構違規處分共計 735 件次，以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未依規定網路申報)為最多，約 58%；其次為違反廢清法第 42 條(未依許可證核可內容運作或私設貯存轉運站)，約 35%，如圖二所示；其違反法條之常見違規態樣如表三所示。



圖二 新北市 95~105 年公民營清除機構違反廢清法情形統計

表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常見違規態樣

違反「廢清法」條款	常見違規態樣
第 27 條	污染路面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或申報資料異常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未依規定裝設 GPS 或 GPS 軌跡資料異常
第 36 條	貯存場所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第 39 條	營建廢棄物再利用未依相關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41 條第 1 項	未取得清除許可證即從事清除業務
第 42 條	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包含未依許可證核可內容運作、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私設貯存轉運站等。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稽查處份管制系統

三、清除機構許可管制作為

本市針對清除機構相關管制作為如下：

(一)核發管理：

- 1.針對甲級機構及乙、丙級具轉運站或貯存場者，其許可審查需召開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市府各單位協助審查。
- 2.針對清除許可申請核發、展延、涉及停車場變更或車輛增加等案件，皆需辦理停車場現場勘查，以確認停車場使用是否與許可證申請資料相符及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等。
- 3.車輛污染防治措施及標示查核，包括防滲漏設施及防飛散設施，並標示收集管路流向。
- 4.於 1999 年 6 月之前出場車輛，應檢附排氣檢驗證明。

(二)營運管理：

- 1.申報情形勾稽：針對申報聯單資料進行勾稽作業，包含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廢棄物載運超量或超項等違規行為。
- 2.GPS 車輛勾稽：針對 GPS 軌跡進行勾稽作業，包含有聯單無軌跡、應到處理廠未到、無 GPS 衛星訊號顯示比例過高者、遞送三聯單條碼應刷取而未刷取、未依規定上網完成週確認...等違規行為，並進行不定期跟車稽查。
- 3.路邊攔檢：車輛污染防治及標示是否完整、是否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
- 4.針對貯存場、轉運站進行不定期稽查。

(三)展延管理：

- 1.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欲展延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逾前述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 2.制定違規記點點數，對常犯者、對環境污染較嚴重者加重記點，並作為展延申請時核發年限之依據，以督促業者合法經營。其記點點數如表四所示，展延申請核發年限規定如表五所示。
- 3.另若核發許可無實際營運情形，將造成管理風險提高、管理人力虛耗，故清除機構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按其自申請展延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實際清運情形，減少其核發許可量，如表六所示。

表四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規定

項次	違反「廢清法」條款	每次記點點數	
		一般廢棄物或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	違反第 9 條	5	10
二	違反第 27 條	2	
三	違反第 31 條	3	6
四	違反第 36 條	2	4
五	違反第 38 條	2	4
六	違反第 39 條	2	4
七	違反第 42 條	3	6
	未領有甲級清除許可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	--	1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

表五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展延年限核發規定

項次	許可期限內累計記點點數	核發展延年限
一	0~9 點	5 年
二	10~19 點	4 年
三	20~29 點	3 年
四	30 點 (含) 以上	駁回申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

表六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展延許可量核發規定

項次	自申請展延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 實際清運量佔原許可量比例	核發展延許可量
一	清運量 \geq 60%	原許可
二	30% \leq 清運量 < 60%	原許可 95%
三	0% < 清運量 < 30% · 且無連續 6 個月以上無清運	原許可 90%
四	0% < 清運量 < 30% · 且連續 6 個月以上無清運	原許可 85%
五	0% < 清運量 < 30% · 且連續 12 個月以上無清運	原許可 80%
六	無任何清運行為	原許可 7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

四、結論

本市除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外，亦訂有「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藉由許可審查、勾稽管理、稽查管制等作業，期能使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在運作時，除能符合法規要求之外，更能落實誠實申報、嚴謹管理，確保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遏止不肖業者蓄意違法清理廢棄物或非法棄置等情事發生。